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条款 3.2 至 3.9 和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预付款扣回方式：在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签订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金额后的 30%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80% 的进度款，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该项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80% 时，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初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指合同价款扣减基本预备费所得金额】的 95%。

③ 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报告经融水县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下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西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50016046630593336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4)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② 3 %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 4.4 计费依据：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修订）》；

(3) 按施工当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达松,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罗远志。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